



国仕律师  
GLORIOUS LAW FIRM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918号久事复兴大厦20楼E 邮编：200020

电话：021-54019199 传真：021-54591519

网址：<http://www.guoshi-law.com>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徐诗淼律师、康银松律师通过远程接入方式列席了公司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告 (<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 网站查询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 查验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3.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等。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计划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00，《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1、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 2、网络投票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7 日 15:00—2024 年 9 月 18 日 15:00。

经审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 1. 查验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2. 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等等。在



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名，所持（或代理）的股份数为53,597,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597,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4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4年9月10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普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及审议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审议议案的表决票；2. 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4.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结果等。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3,597,76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53,597,76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53,597,76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德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徐诗淼  
徐诗淼

经办律师： 康银松  
康银松

2024 年 9 月 20 日